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、任職於_____，為公司之

董監事

股東

負責人之配偶

其他(_____)

，事業共同經營者，不具勞工身份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